公部門文化志工人力性別統計分析

一、背景

文化領域女性志願服務為跨領域議題。隨著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女性志願服務經常被各界視為女性在政策、經濟與社會參與權及影響力的一環，然而由於文化領域志工執行導覽解說、活動協助、研習支援等文化業務服務內容同時涉及一定程度的文化參與，因此女性參與文化領域志願服務工作除了具社會參與意涵之外，可視為女性在藝術文化參觀、藝術活動參與及學習以外的另一種廣義文化參與形式。

志願服務係指「非基於義務而試圖幫助他人，且未獲得酬勞或其他實質報酬的任何活動」(Harootyan, 1996)；我國志願服務法定義為「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長期以來受到文化與性別刻板印象影響，社會普遍存在著女性比男性偏好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的性別差異態度，相關實證研究也顯示出女性志工比例高於男性的情況，例如：衛生福利部 2017 年首次公布的「105 年志願服務調查研究報告」明確指出女性志願服務參與率高於男性；國內不同縣市、不同領域針對公部門志工的統計數據也多呈現女性志工占比大於男性的情況(衛生福利部，2017；高雄市，2018；新北市政府，2018、2019；臺南市政府社會局，2019；桃園市政府秘書處，2020；彰化縣政府環保局、會計室，2020)。

兩性除了參與志工人數的差異外，在志願服務的選擇也會呈現性別化情況，研究曾指出，兩性志願服務選擇類型呈現男性偏好從事運動及職業相關的服務工作，女性傾向選擇藝術文化、人群服務、教育、宗教等工作的情況(Musick & Wilson, 2008；呂寶靜，2015)。在女性偏好參與志願服務並且藝術文化為偏好領域情況下，推測文化志工應有相對較高的女性參與比例。

從文化參與角度，女性文化志工越多表示越多女性直接或間接的參與了文化相關事務。面對女性集中的環境，除了應關注性別差異產生的可能需求之外，也應觀察是否出現傳統刻板性別特質在文化志工中被建構與複製，致使性別隔離情況的出現。為瞭解文化志工性別差異，本文藉由已公開的公務統計數據分析文化志工性別樣態。環觀統計數據，目前國內涉及女性志工之經常性統計多以公部門志工為對象，資料包括：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衛生福利部全國志願服務統計表、文化統計文化志工人力概況等。囿於現有統計數據，本文以公部門文化志工為主體，以文化統計公布之文化志工數據為來源，輔以衛生福利部之數據與調查，以對女性在公部門文化領域志願服務進行分析與探討。

二、女性參與志願服務及文化志工現況分析

1. 女性志願服務參加率為 25.5%，略高於男性 20.1%

依據衛生福利部 2017 年首次公布的「105 年志願服務調查研究報告」數據，國內 15 歲以上民眾曾經參加志願服務工作比例達 22.8%，其中女性參加志願服務參加率為 25.5%，略高於男性 20.1%。

在女性志工服務情況方面，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指出，15-64 歲女性從事無酬志工者平均每天服務時數 1.07 小時，尚在求學者平均每日服務時數 0.75 小時，非求學者每天平均服務時數 1.13 小時，並國小以下者時數最多，計 1.27 小時。

表 1　我國女性從事志工比例與時數—依學歷區分

單位：人；%

地區	比例	平均每天服務時數
總計	7.19	1.07
尚在求學者	9.56	0.75
非求學者	6.89	1.13
國小以下	7.02	1.27
國中	6.79	1.06
高中職	6.65	1.21
專科	6.36	0.96
大學	6.38	1.15
研究所	11.24	1.0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20)，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2.國內公部門文化志工人數近 3 萬人，占總志工數 2.68%，人數排名全國第 6 位

國內依據志願服務法設有列冊志工之中央目的主管事業領域範圍包含社福、文化、教育、環保、衛生、醫療、財稅、經濟、農業、體育、科學、國防、消防、警政…等。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9 年列冊志工人數為 110 萬人，文化領域志工人數達 29,490 人，占志工總數的 2.68%，僅次於衛生福利、教育、環保、海洋、內政領域，志工人數排名第 6 位。

近 5 年來公部門文化志工人數每年約在 2 萬餘人，占比在 2-3%間起伏，2019 年由於海洋領域志工人數大幅增加，文化志工人數排名由第 5 降至第 6 位，但整體觀之，占比變動不大。

表 2　我國公部門各領域志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總　計		衛生福利		教育		環保		海洋		內政		文化		其他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
2015	949,117	100	299,680	31.57	388,843	40.97	159,466	16.80	1,346	0.14	28,875	3.04	27,453	2.89	43,454	4
2016	1,050,293	100	346,475	32.99	441,861	42.07	163,328	15.55	1,440	0.14	28,791	2.74	26,819	2.55	41,579	3
2017	1,097,786	100	360,290	32.82	450,702	41.06	169,820	15.47	1,510	0.14	46,771	4.26	28,160	2.57	40,533	3
2018	1,033,903	100	349,192	33.77	403,934	39.07	180,151	17.42	1,867	0.18	29,488	2.85	28,234	2.73	41,037	3
2019	1,100,411	100	386,332	35.11	376,634	34.23	186,785	16.97	51,074	4.64	29,712	2.70	29,490	2.68	40,384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 104、105、106、107、108 年度全國志願服務統計表。

3.文化志工女性占 76.38%，女性占比排名位居第二，僅次於內政領域 78.50%

2019 年全國男性志工人數 346,881 人，占 31.5%；女性志工 753,530 人，占 68.5%。文化領域女性志工人數為 22,524 人，占 76.38%，高於男性 23.62%。整體觀之，文化領域女性占比不僅比全體志工女性占比(68.48%)高，在 6 大志工主要服務領域中僅次於內政領域的 78.50%，比衛生福利(70.19%)、教育(70.11%)、環保(67.37%)、海洋(43.53%)等領域的女性占比高。

表 3　我國公部門各領域志工性別比例

單位：人；%

年度	總　計		衛生福利		教育		環保		海洋		內政		文化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5	32.72	67.28	28.79	71.21	36.62	63.38	32.56	67.44	91.08	8.92	19.38	80.62	23.89	76.11	38.21	61.79
2016	34.11	65.89	27.99	72.01	40.39	59.61	32.80	67.20	89.58	10.42	19.63	80.37	22.28	77.72	39.34	60.66
2017	31.05	68.95	29.73	70.27	32.03	67.97	32.73	67.27	88.28	11.72	20.40	79.60	22.90	77.10	40.59	59.41
2018	29.48	70.52	29.16	70.84	28.05	71.95	32.69	67.31	86.50	13.50	19.45	80.55	23.72	76.28	40.86	59.14
2019	31.52	68.48	29.81	70.19	29.89	70.11	32.63	67.37	56.47	43.53	21.50	78.50	23.62	76.38	39.56	60.44

註：衛生福利部與文化部志工統計人數在 2015、2019 年略有差異，本表採衛生福利部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 104、105、106、107、108 年度全國志願服務統計表。

三、公部門文化志工性別統計分析

1.女性文化志工人數為男性 3 倍，地方文化志工女性占比略高於中央及行政法人

2019 年中央政府及行政法人志工人數計 29,490 人，女性志工 22,529 人，占總志工數 76.40%，男性志工 6,961 人，占 23.60%，女性志工人數為男性 3 倍。就中央與地方觀察，中央政府及行政法人女性志工 4,915 人，占 75.19%，男性 1,622 人，占 23.60%，女性志工人數為男性 3.03 倍；地方政府女性志工 22,900 人，占 76.74%，男性 5,327 人，占 23.26%，女性人數為男性 3.30 倍。

近 5 年女性文化志工每年人數均 2 萬餘人，服務於地方政府的人數較中央

政府及行政法人多。在性別比例上，女性文化志工人數約為男性 3 倍，5 年間女性志工占比變動不大，中央政府及行政法人在 75%左右，地方政府在 76%-78%左右。

表 4　我國中央與地方文化志工性別比例

單位：人；%

年度	總計			中央政府及行政法人			地方政府		
	總人數	男性占比	女性占比	總人數	男性占比	女性占比	總人數	男性占比	女性占比
2015	27,603	23.78	76.22	6,373	25.00	75.00	21,230	23.41	76.59
2016	26,819	22.28	77.72	5,496	24.07	75.93	21,323	21.82	78.18
2017	28,160	22.90	77.10	5,791	23.28	76.72	22,369	22.80	77.20
2018	28,234	23.72	76.28	6,392	24.75	75.25	21,842	23.41	76.59
2019	29,490	23.60	76.40	6,537	24.81	75.19	22,900	23.26	76.74

註：衛生福利部與文化部志工統計人數在 2015、2019 年略有差異，本表採文化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2020 年文化統計。

2.文化志工年齡與公職背景

囿於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志工統計數據中，中央政府及行政法人統計具各領域別的年齡分布數據，地方政府志工雖有年齡數據公布，但未就文化等領域別分開計算，無法得知地方文化志工年齡分布，因此本部分將以中央政府及行政法人數據為內容。

(1) 中央女性文化志工 8 成為 50 歲以上中高齡[1]者，比例較 5 年前增加

2019 年女性文化志工年齡以 55-64 歲比例最高，占 38.40%，其次為 65 歲以上，占 27.67%，50 歲以上中高齡者比例占 80.90%。近 5 年女性文化志工年齡在 65 歲以上者占比逐年增加，其他年齡層占比減少或持平。

就年齡結構觀察，男性文化志工年齡以 65 歲以上占比最多，達 36.71%，占比高於女性 27.67%，女性則以 55-64 歲占比最多。但不論男性或女性，文化志工年齡多集中於 55 歲以上。

相較於中央整體志工年齡分布，文化志工有更高的比例為 50 歲以上中高齡者，2019 年 50 歲以上女性文化志工占 80.90%，遠高於全國的 60.11%；29 歲以下青年比例相對較低，女性文化志工僅 3.55%，低於全國女性的 23.32%。文化志工中高齡者比例高的傾向無論男性、女性均相似。

[1]本文採勞動部定義，將 45 歲以上視為中高齡者，惟受限統計數據分類，無法另行區隔 45 歲以上比例，因此改將 50 歲以上視為中高齡者。

表 5　文化志工年齡結構—依性別區分

單位：%

年度	文化志工													
	未滿 12 歲		12-17 歲		18-29 歲		30-49 歲		50-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5	0.50	0.12	2.64	1.31	5.35	4.38	14.97	19.58	15.44	18.08	32.87	38.77	28.22	17.75
2016	0.40	0.12	2.07	1.16	6.19	6.08	11.76	17.20	13.87	17.23	33.82	38.50	31.88	19.71
2017	0.42	0.12	1.57	0.99	4.67	3.58	12.02	18.14	15.61	17.27	33.20	38.07	32.52	21.84
2018	0.24	0.10	0.72	0.60	4.18	2.72	10.69	15.84	15.46	16.24	33.65	39.35	35.07	25.16
2019	0.22	0.12	1.51	0.79	3.83	2.63	10.75	15.55	14.28	14.83	32.70	38.40	36.71	27.67

年度	全國志工													
	未滿 12 歲		12-17 歲		18-29 歲		30-49 歲		50-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5	0.44	0.29	11.35	7.79	33.99	20.82	11.60	17.81	8.46	12.27	16.28	23.76	17.89	17.26
2016	0.47	0.32	11.97	7.67	29.11	19.74	14.11	16.86	9.27	12.85	17.76	23.77	17.32	18.78
2017	0.48	0.31	7.36	5.32	30.27	18.42	13.59	24.59	9.24	10.18	18.63	20.81	20.44	20.37
2018	0.31	0.15	7.91	6.14	27.23	14.99	12.94	18.73	9.32	11.95	19.44	24.90	22.85	23.14
2019	3.43	2.34	10.82	5.10	26.06	15.87	11.66	16.57	7.91	10.75	17.68	24.63	22.44	24.7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 104、105、106、107、108 年度全國志願服務統計表。

(2)中央女性文化志工具有公教背景達 21.40%，遠高於全國平均值 6.15%

文化志工具備公教背景(退休或現職公教)者比例相當高，女性文化志工占 21.40%，男性占 26.10%。相較於全國志工，文化志工無論男性、女性，具有公教背景的占比遠高於全國志工。值得注意的是，近 5 年文化志工具公教背景者占比有逐漸減少的情況，此現象與全國志工具公教背景者占比增加的情況較為不同。

表 6　文化志工具公教背景占比—依性別區分

單位：%

年度	全國志工		文化志工	
	男	女	男	女
2015	6.43	4.90	32.06	25.17
2016	8.45	5.78	33.53	24.59
2017	9.50	6.63	26.73	20.64
2018	9.64	5.85	27.78	21.78
2019	8.52	6.15	26.10	21.4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 104、105、106、107、108 年度全國志願服務統計表。

3.中央政府及行政法人文化志工性別現況

2019 年中央政府及行政法人女性文化志工占比達 75.19%，各機構以國立歷史博物館女性占比最高(88.10%)，國家人權博物館最低(43.24%)，國家人權

博物館並為唯一出現男性志工多於女性的機構。

中央政府及行政法人女性文化志工占比相當高，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監察院共 9 機構女性文化志工占比都在 8 成以上，其中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志工人數規模均超過 300 人以上，呈現出志工人數多且多為女性的情況。

近 5 年來中央政府及行政法人文化志工女性占比變動不大，每年均在 75%左右，透過數據綜整，中央政府及行政法人文化志工特點整理如下：

(1)具行政機關屬性的單位女性占比較低(監察院除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立法院、總統府、行政院、中央研究院的女性志工占比均較整體平均值低。

(2)機關屬性相似但女性文化志工占比不相近

A.4 個生活美學館中，臺南、彰化生活美學館女性占比達 8 成以上，新竹、臺東生活美學館則為 6 成。

B.國立歷史博物館女性占比達 88.10%，為所有機構最高者，但同樣為歷史博物館屬性的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為 62.22%，二者差距 26%。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女性志工相對較少的因素(例如是否因所在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性或其他因素等，致使女性不利參與或不願參與)，尚須進一步瞭解分析。

(3)多數機關女性志工占比在 5 年間上揚或持平，但台灣文學館、國家人權博物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中央研究院女性占比雖有起伏，占比卻大致呈現下降趨勢。其中國家人權博物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不僅女性志工占比下降，並為各機構中女性志工占比最低的兩個單位，女性志工人數變動因素，以及是否出現不利女性從事志工的障礙等宜需進一步調查分析。

表 7　我中央政府及行政法人女性文化志工占比

單位：%

機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國立歷史博物館	90.95	87.60	87.34	87.27	88.10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85.60	84.41	84.53	86.64	87.13
國立臺灣美術館	84.42	83.33	84.62	84.97	85.13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81.66	81.08	82.52	83.18	83.6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79.31	81.97

機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80.10	81.18	81.47	81.59	81.66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82.26	80.87	82.28	81.88	81.61
國立國父紀念館	80.53	81.35	79.57	80.44	81.36
監察院	85.71	85.71	80.00	80.00	80.00
國家兩廳院	-	-	-	77.55	79.01
臺中國家歌劇院	-	-	-	78.91	78.86
國立臺灣文學館	81.25	80.53	79.84	79.18	78.41
國立故宮博物院	78.21	77.93	78.46	78.73	78.3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64.10	71.13	70.86	70.68	72.93
國立臺灣博物館	69.61	70.36	70.19	70.11	70.85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	-	-	-	70.83	70.83
立法院	-	-	-	69.33	69.96
總統府	66.11	65.85	65.93	67.01	69.55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67.48	76.92	83.46	67.65	67.34
行政院公共關係處	67.57	67.57	70.00	70.00	64.29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64.29	64.86	64.86	68.18	62.2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60.71	62.09	62.86	62.44	62.22
中央研究院	72.09	68.97	69.42	56.72	61.3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5.96	57.14	58.59	60.19	60.75
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園區籌備小組	-	-	-	61.82	60.6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9.43	50.00	58.93	58.00	57.02
國史館	59.41	57.21	57.21	57.01	56.9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78.13	75.86	85.19	58.00	55.26
國家人權博物館	64.71	59.09	47.83	42.86	43.24
總計	75.00	75.93	76.72	75.25	75.19

資料來源：2016、2017、2018、2019、2020 年文化統計。

4.地方政府文化志工性別現況

2019 年地方政府女性文化志工占比為 76.74%，各縣市中以臺北市女性志工占比最高，達 84.20%，彰化縣最低，占 63.01%。女性志工占比超過 8 成以上的縣市包括臺北市、新竹縣、桃園市、新北市共 4 縣市。每年志工人數規模超過千人的縣市共計 7 個，其中台北市、桃園市、新北市女性志工占比超過 8 成，臺中市、高雄市近 8 成，臺南市、彰化縣為 6 成餘。

近 5 年來地方政府文化志工女性占比變動不大，每年在 76%-78%左右，透過數據綜整，地方政府文化志工性別統計特點整理如下：

(1)除了臺南市之外，其餘六都女性文化志工占比高，均近 8 成或 8 成以上，臺北市、桃園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女性文化志工占比更在全國排名前 6 位。

(2)就區域別觀察，北部各縣市女性文化志工占比最高，其次依序為中部、南部、花東、離島。

(3)相較於 2015 年，2019 年基隆市、彰化縣、連江縣女性文化志工占比下降相對較大，其中又以基隆市的差距最大，2015 年女性文化志工占比 85.07%，2019 年降至 75.10%。

(4)相較於 2015 年，2019 年苗栗、臺中市、金門縣、雲林縣、臺北市女性文化志工占比增加較多，並以苗栗縣增幅最大，2015 年女性文化志工為 68.42%，2019 年增加至 76.18%。

表 8　我國地方政府女性文化志工人數占比

單位：%

縣市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臺北市	80.59	82.91	79.86	81.29	84.20
新竹縣	80.23	79.17	80.30	81.75	82.33
桃園市	83.29	80.57	82.76	82.43	82.27
新北市	81.59	82.77	82.11	81.10	81.01
新竹市	80.16	79.00	78.69	78.59	79.59
基隆市	85.07	78.28	76.09	74.16	75.10
宜蘭縣	70.71	72.71	71.03	71.63	71.41
臺中市	74.82	86.82	84.22	80.62	79.92
苗栗縣	68.42	68.11	74.64	73.36	76.18
雲林縣	68.93	68.00	68.60	71.73	72.69
南投縣	70.42	73.13	74.71	74.71	71.40
彰化縣	67.41	67.38	62.55	62.63	63.01
高雄市	81.95	81.17	80.25	80.37	79.94
屏東縣	71.47	79.14	82.02	78.95	73.49
臺南市	69.81	69.81	69.55	69.36	69.33
嘉義市	69.79	68.18	67.73	69.17	68.56
嘉義縣	68.24	68.24	72.68	68.36	67.09
花蓮縣	76.70	75.69	74.56	73.97	73.94
臺東縣	72.95	71.53	71.43	73.11	70.08
連江縣	82.22	82.93	84.21	84.62	78.57
金門縣	60.56	59.74	63.95	62.50	65.13
澎湖縣	62.07	61.63	63.95	67.06	63.95
總計	76.59	78.18	77.20	76.59	76.74

資料來源：2016、2017、2018、2019、2020 年文化統計。

四、結論與建議

文化志工為志願參與文化業務服務者，工作內容依運用單位規劃，可能涉及導覽解說、圖書上架及排列、藝文活動推廣、巡視場館、維持秩序、展覽作

品維護等文化相關業務，在傳統刻板印象下屬於女性相對偏好服務的志工領域之一。

統計數據顯示，國內公部門文化志工女性占比偏高(約 76%)，在全國各領域中僅次於內政領域，近 5 年占比雖有起伏但變動不大。公部門女性文化志工具公教背景者比例遠高於全國，中高齡者占 8 成，65 歲以上高齡者占比更是逐年增加。中央政府及行政法人多個機構女性文化志工占比超過 8 成，呈現志工人數多且多為女性的情況。統計數據也發現，具有行政機關屬性(如中央研究院、總統府、立法院等)文化志工的女性占比大多較展示/展演屬性機關(如歷史博物館、美術館、國立國父紀念館等)低、部分機關文化志工的女性占比逐漸下降、屬性相似機關女性文化志工的占比不一定相近。在地方政府方面，六都除了臺南市之外，其餘直轄市女性均在 8 成左右或以上，女性占比相對較其他縣市高。近 5 年各縣市女性文化志工占比各有起伏，占比增加最多者為苗栗縣，女性志工占比由 68.42%增至 76.18%；基隆市女性占比下降最多，由 85.07%降至 75.10%。

有鑑於公部門文化志工具有女性多且中高齡者眾的特性，國內文化志工用人單位在志工服務場域、志工訓練、服務內容等各環節宜特別關注女性需求，以中高齡女性友善角度進行規劃設計，使中高齡女性文化志工在各場域能順利地執行各項文化業務服務，支持女性從事文化志工服務。

對於女性占比相對較低且逐年下降，或是女性人數低於男性的用人單位/縣市政府，宜進一步檢視是否係工作項目規劃、專業領域、機關屬性、交通、地理位置，或是遴選過程出現不利女性之因素致使女性人數逐漸減少；亦或是導因於近年來各用人單位為減少志工人數性別落差，提出各項鼓勵男性志工參與相關措施所致。此外，文化志工隊的隊長性別可新增統計，以瞭解女性占比多的文化志工領域是否仍存在女性管理者偏少的垂直性別隔離情況。對於機關屬性相似但女性文化志工占比卻有相當程度差距的單位進行調查或深入研析，瞭解機構別的性別差距可能原因，避免女性參與障礙造成的性別差異。

囿於現有統計數據，本文僅就公部門文化志工性別樣態進行統計分析與整理，然而女性文化志工除了於公部門服務之外，文化藝術基金會以及民間藝文活動、展演、展示應有更多女性文化志工的參與，未來若能逐步蒐集、建置民間文化志工性別統計，將有利掌握我國公私部門文化志工性別整體樣貌，進而對文化志工性別平等政策推動與配套措施規劃有所助益。

參考資料

1. 文化統計網，https://stat.moc.gov.tw/
2. 行政院(2017)，性別與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3. 呂寶靜(2015)，性別、老年與志願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季刊，第 149 期。
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8)，高雄市志願服務人員基本資料及服務成果統計分析。
5.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2020)，志願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6.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9)，減少社會參與對象差異之性別分析-推動男性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計畫，108 年新北市政府性別分析彙編。
7.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2018)，臺中市女性公共參與情形。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107 年 5 月。
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2019)，臺南市志願服務成果概況分析。
9. 彰化縣政府環保局、會計室(2020)，彰化縣志願服務志工性別統計通報。
10. 衛生福利部(2020)，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11.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s://vol.mohw.gov.tw/vol2/